

7、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 2-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云南省公路科学技术研究院的交通量调查设备专用材料采购（2包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激光检测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市杜格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4人，营业收入为3144万元，资产总额为619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激光检测器控制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市杜格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4人，营业收入为3144万元，资产总额为619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数据交换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市杜格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4人，营业收入为3144万元，资产总额为619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公章）：广州市杜格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18日

备注：

- 1、“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及划分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6

条；

2、货物制造商全部为中小微型企业时，供应商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小微企业扶持政策（详见谈判文件第二章第 32 条）。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成交供应商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公开。

5、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